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欧家冲路西侧、新塘路北侧(迎春庄园对面)
5、法定代表人:李巧妍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12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6.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37%;完成上网电量63.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0%;完成供热量245.83万吨,同比增长9.24%。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7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66.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0%;累计完成供热量678.51万吨,同比增长7.11%。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1.风电	10.31	36.59	10.02	35.77
其中:海上风电	6.07	20.66	5.90	20.20
陆上风电	4.24	15.93	4.12	15.57
2.光伏	0.11	0.35	0.11	0.35
3.火电	56.57	138.64	53.50	130.68
其中:天然气发电	15.34	29.55	15.01	28.92
热电联产	22.78	58.64	21.33	54.87
燃煤发电	18.45	50.45	17.16	46.89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所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批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3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43.40	17.36	40%
总计(4人)			43.40	17.36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3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608,108	173,600	158,781,708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608,108股增加至158,781,70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7-00006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22日止,公司实际共有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合计收到资金人民币3,334,85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3,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61,256元。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已完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32,031.46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8,781,7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6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为 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万元 - 250万元	亏损:1,599.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 - 220万元	亏损:1,60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5元/股 - 0.0125元/股	亏损:0.080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万元 - 180万元	亏损:485.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万元 - 170万元	亏损:446.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元/股 - 0.009元/股	亏损:0.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70万元至盈利250万元之间,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应对今年的经济形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了采购成本的管控及绩效考核的管理。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15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及收到政府补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等五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7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钱建林、谭会良、张建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8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5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等三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奖励基金所确定的奖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公司实施第三期奖励基金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计提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奖励基金奖励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根据该奖励方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拟定了所属期为2018年至2022年的奖励基金(以下简称“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奖励对象,合计610人,并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了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分配额度。

根据《公司2018至2022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至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在2018年至2022年度期间,公司仅有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满足计提标准;2019年公司已提取2018年度奖励基金98,402,172.08元,该2018年度奖励基金系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的全部奖励额度。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已由苏州华之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8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确定的对奖励对象的分配额度直接转换为了公司股份数量。第三期奖励基金具体对应的奖励对象名单、份额比例及所对应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份额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事	钱建林	0.80	51,572	0.002
2	董事	谭会良	0.62	40,521	0.002
3	董事、总经理	张建峰	0.68	44,205	0.002
4	副总经理	轩传昊	0.33	21,488	0.001
5	销售总监	顾春雪	0.33	21,488	0.001
6	财务总监	吴燕	0.19	12,386	0.001
7	质量总监	沈小红	0.24	15,349	0.001
8	总工程师	史惠萍	0.28	18,419	0.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人	3.48	225,428	0.009
9	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员	99人	18.00	1,167,077	0.047
10	符合条件的技术骨干人员	272人	35.32	2,289,774	0.093
11	符合条件的市场营销人员	231人	43.21	2,801,331	0.114
	合计	610人	100.00	6,483,610	0.263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奖励对象股份具体行权的相关要求需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3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10月29日15:00至2023年10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3/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董事孙义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义兴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孙义兴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义兴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义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孙义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陆春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简历

陆春良,1975年3月出生,男,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陆春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

1、第六节重要事项-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前(更正数据加粗表示):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23.03.31-2023.04.14	股权置换形成债权及利息	0	7,515.86	7,515.86	0	0	现金清偿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3.01.01-2023.12.31	股权托管费用	0	94.25	0	94.25	109.05	现金清偿	188.5	2023.12
合计				0	7,610.11	7,515.86	94.25	109.05	--	18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5%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以评估值作价,差额部分由金陵塑胶以现金补足,同时将所持金浦保理债权与金陵塑胶所持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债权进行等值置换,债权置换以账面价值作价,对于公司所持金浦保理剩余债权由金浦保理以现金方式清偿,金浦保理到期未足额清偿部分由金陵塑胶、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系资产置换形成的债权,截止2023年4月14日,资产置换所形成的金浦保理公司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更正数据加粗表示):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3.01.01-2023.12.31	股权托管费用	0	94.25	0	94.25	109.05	现金清偿	188.5	2023.12
合计				0	94.25	0	94.25	109.05	--	18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5%							
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庆君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股权托管相关费用由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2、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3,716.00	900,000.00	否	45,794.00

更正后(更正数据加粗表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3,716.00	900,000.00	否	45,794.0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	38,529,285.38	40,557,142.50	否	0.00

(二)2023年度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更正前(更正数据加粗表示):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